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1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視綜合台 | 通傳內容字第<br>10900504640號<br>處分日期：<br>109/11/02 | 開心有夠讚  | 109/08/10<br>10:00~11:00 | 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  |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於109年8月10日10時至11時播出「開心有夠讚」節目(以下簡稱系爭節目)，內容涉及突顯特定商品特色，明顯為特定產品推介宣傳，而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規內容如下：主持人蘇逸洪於節目中推介特定產品「全能筋骨方/全方位筋骨保養配方/全方位筋骨保健配方」，並提及以下特色：「成分」：MSM、專利薑黃、鳳梨酵素、二型膠原蛋白BCKolla、西班牙萃取雞冠玻尿酸等。「功效」：消炎止痛、潤滑修補強健、筋骨保健等。「使用方式」：早上空腹時300CC的溫開水吃一包等。「認證專利」：主持人強調「全方位的筋骨保健配方裡面的幾種成分是經過醫學理論與實驗研究的證明……；我們全能筋骨方的原料不只是有很多項的國際專利，還有學術界及臨床醫學的雙重確證，會讓使用者加放心（畫面下方標示字幕：『筋骨方 有國際專利認證才可靠』）」「見證言論」：系爭節目播出有機小農蔣先生及蔣太太、紅茶達人張文義、貓空茶農蘭姐、台北咖啡達人譚老闆以及主持人蘇逸洪等多名使用者之效果見證言論，並重複深入介紹上揭產品各項特色，以突顯其使用與商業價值。廣告插播前與節目結束前畫面顯示之諮詢專線：0800-369-199；0800-50-15-15。綜上，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此有本會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 | 罰鍰<br>NT\$600,000 |
| 2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視新聞台 | 通傳內容字第<br>10900181790號<br>處分日期：              | 中視午間新聞 | 108/12/30<br>12:00~13:00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處分人經營之中視新聞台於108年12月30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於12時6分許報導「寵物餐廳動私刑！主管皮帶狠抽少年腳   | 罰鍰<br>NT\$200,0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       | 109/11/25 |      |              |      | <p>板」新聞（下稱系爭新聞），內容出現詳細描述少年遭私刑施暴過程情節，違反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略如下： 主播：「新北市三重有一家寵物餐廳，被民眾已經不止一次目擊到，在後巷對著員工動私刑。就在前幾天晚上，又有一位未成年打工少年疑似因為對前輩頂撞，又對主管說話沒大沒小，居然被主管拉著皮帶狠抽腳底板，而介紹少年來這工作的家長親友居然全程在旁袖手旁觀，目前主管已經跟員警承認有動手，但是少年的父母不打算提告。」記者旁白：「昏暗小巷內，幾名男子圍著少年，白襯衫男手上拿著疑似皮帶的物品，突然猛抽少年腳底板。下手有夠狠，一下不夠，繼續打，少年因為疼痛只能雙手壓著腳。一旁二個男子還有人手上拿著疑似水管的物品，而這裡是一家寵物餐廳，主管居然對員工動私刑。……（附近鄰居：就好像有拉頭髮，有被踹，然後晚上還是另外一位被打，應該是兩位，或是兩位以上被打）。」記者旁白：「事件發生在24號，新北市三重區寵物餐廳這處後巷，早在中午就曾被目擊第1次私刑。據瞭解，挨打少年高中輟學，家長不希望他無所事事，找朋友介紹，七月到店裡打工。當天在現場，包括店內主管，少年坐在一旁，雙親朋友也袖手旁觀。少年因為認為同事工作也沒做好，怎麼可以講自己，因此遭到主管連抽4下腳底板；……事發之後，餐廳主管到派出所承認有動手，少年家長不打算提告，但再看一次這個畫面。如此管教，恐怕任誰都無法接受。」畫面呈現：施暴過程重複播出，馬賽克僅遮蔽施暴者頭部，並以紅圈標示持有私刑器物者手部；此外，於12時8分許處起，更以黃光底色區塊</p> |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       |  |        |                          |             | 與「主管」、「少年」及「疑似少年雙親」字幕等方式標示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位置，說明暴力過程。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   |                   |
| 3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電視台 |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94380號<br>處分日期：<br>109/11/25 | 台視晚間新聞 | 108/12/30<br>18:58~20:00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108年12月30日19時許「台視晚間新聞」節目，播出「嗆主管 工作態度差 打工少年遭私刑抽打」新聞報導，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的一間餐廳打工，疑似是因為工作態度不佳主管一氣之下就拿棍棒不斷朝他的腳底板抽打，附近的民眾發現拍下來PO上網爆料，雖然店家低調表示不清楚這件事情，父母親也不願意提出告訴，不過目前勞工局已經介入調查。」記者旁白：「白衣襯衫男子拿著長條棍子，狠狠就往少年腳底板直接抽打，一下還不夠一連打了四下，少年根本不敢抵抗，整個凶狠過程全被民眾用手機紀錄下來，……住戶發現少年躺著被一群人包圍任由對方不斷抽打，但這樣的狀況疑似還不只一次懷疑有員工遭到虐待，……因為事後發現他的工作態度不好加上喜歡頂嘴，老闆火大才會給他一個教訓，店家低調急忙撇清表示完全不清楚這件事情，雖然少年的家長沒有打算提告，但警方調查後目前已經轉交勞工局處理，因為即便員工犯錯雇主也不能動用私刑，就怕少年受到嚴厲懲罰將來會留下難以抹去的陰影。」新聞畫面不斷重複播放翻攝自網路含有施暴過程之畫 | 罰鍰<br>NT\$200,0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 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              |       |  |              |                          |             | 面，並拉近鏡頭放大施暴畫面。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  |                   |
| 4 |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電視台 |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39130號<br>處分日期：<br>109/11/26 | 午安您好<br>台視新聞 | 109/12/02<br>12:00~13:00 |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12時許「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報導「KTV包廂霸凌情敵 少女竟笑喊生日快樂」新聞，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報導內容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一名許姓少女，懷疑另一名戴姓少女和自己的男朋友曖昧，1號2人在朋友的慶生派對巧遇，許姓少女夥同其他3名朋友，怒罵被害人，還動手賞巴掌，一夥人在KTV直接霸凌，誇張舉動一旁的友人全都拍了下來，還PO上網引發軒然大波，現在警方將動手的4名少女通通帶回，並且依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記者：「KTV包廂內一夥人圍著一名少女，甚至有人直接出言怒罵，要求少女把手機交出來……情況越演越烈，站在桌上的女生直接一把抓住被害人頭髮，還賞了她1個巴掌，一大群人不但不制止，還拿起飲料往被害人頭上倒……」，並打上「我幫你梳頭髮 乖不要亂掉 不要亂掉」字幕。前揭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KTV慶生，發生集體公然霸凌其中一名戴姓未成年少女的情形，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摑掌、淋酒等霸凌內容。旨揭新聞播出有關未成年少女於KTV包廂內，遭聚眾霸凌之內容，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霸凌過程，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字幕詳述，易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廣 | 罰鍰<br>NT\$350,0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       |  |              |                          |                     | 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  |                   |
| 5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視新聞台 | 通傳內容字第<br>10900180700號<br>處分日期：<br>109/11/26 | 午安您好<br>台視新聞 | 108/12/02<br>12:00~13:00 | 妨害兒童或<br>少年身心健<br>康 | 12時許「午安您好台視新聞」節目，報導「KTV包廂霸凌情敵 少女竟笑喊生日快樂」新聞，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報導內容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一名許姓少女，懷疑另一名戴姓少女和自己的男朋友曖昧，1號2人在朋友的慶生派對巧遇，許姓少女夥同其他3名朋友，怒罵被害人，還動手賞巴掌，一夥人在KTV直接霸凌，誇張舉動一旁的友人全都拍了下來，還PO上網引發軒然大波，現在警方將動手的4名少女通通帶回，並且依傷害、妨害自由等罪嫌移送少年法庭審理。」記者：「KTV包廂內一夥人圍著一名少女，甚至有人直接出言怒罵，要求少女把手機交出來……情況越演越烈，站在桌上的女生直接一把抓住被害人頭髮，還賞了她1個巴掌，一大群人不但制止，還拿起飲料往被害人頭上倒……」，並打上「我幫你梳頭髮 乖不要亂掉 不要亂掉」字幕。前揭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KTV慶生，發生集體公然霸凌其中一名戴姓未成年少女的情形，新聞畫面並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言語、搥掌、淋酒等霸凌內容。旨揭新聞播出有關未成年少女於KTV包廂內，遭聚眾霸凌之內容，新聞畫面播出翻攝網路影片之霸凌過程，並輔以記者以口述及字幕詳述，易對兒少身心產生不良影響，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之規定。 | 罰鍰<br>NT\$200,000 |
| 6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視新聞台 | 通傳內容字第<br>10900194460號<br>處分日期：<br>109/11/26 | 台視晚間<br>新聞   | 108/12/30<br>18:58~20:00 | 妨害公共秩<br>序或善良風<br>俗 | 19時許「台視晚間新聞」節目，播出「嗆主管工作態度差 打工少年遭私刑抽打」新聞報導，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的一間餐廳打  | 罰鍰<br>NT\$200,0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              |       |  |              |                          |             | <p>工，疑似是因為工作態度不佳主管一氣之下就拿棍棒不斷朝他的腳底板抽打，附近的民眾發現拍下來PO上網爆料，雖然店家低調表示不清楚這件事情，父母親也不願意提出告訴，不過目前勞工局已經介入調查。」記者旁白：「白衣襯衫男子手拿著長條棍子，狠狠就往少年腳底板直接抽打，一下還不夠一連打了四下，少年根本不敢抵抗，整個凶狠過程全被民眾用手機紀錄下來，……住戶發現少年躺著被一群人包圍任由對方不斷抽打，但這樣的狀況疑似還不只一次懷疑有員工遭到虐待，……因為事後發現他的工作態度不好加上喜歡頂嘴，老闆火大才會給他一個教訓，店家低調急忙撇清表示完全不清楚這件事情，雖然少年的家長沒有打算提告，但警方調查後目前已經轉交勞工局處理，因為即便員工犯錯雇主也不能動用私刑，就怕少年受到嚴厲懲罰將來會留下難以抹去的陰影。」新聞畫面不斷重複播放翻攝自網路含有施暴過程之畫面，並拉近鏡頭放大施暴畫面。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p> |                   |
| 7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 民視無線台 | 通傳內容字第10900200670號<br>處分日期：<br>109/11/26 | 民視七點<br>晚間新聞 | 108/12/30<br>19:00~20:00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於19時1分許播出「少年寵物店打工頂撞主管遭私刑打腳底板」為標題之相關內容（以下簡稱系爭新聞），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內容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有一個17歲的少年，高中沒畢業就待在家，父母不希望他整天閒閒沒事，就透過朋友介紹到寵物餐廳工作，不過，他不但不聽同事建議，講話沒大沒   | 罰鍰<br>NT\$350,0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              |       |  |        |                          |             | <p>小還頂嘴，竟然被主管拖到後門打腳底，雖然那時他的父母也在現場，不過鄰居看到仍然覺得很不妥當，向媒體投訴。記者：（畫面引用監視器影片）一名少年乖乖坐在椅子上，神情顯得相當緊張，而一旁穿白襯衫的男子，手上拿著疑似皮帶的東西，猛抽少年腳底板，一下不夠，繼續再抽，少年因為好痛，一度摸著腳，而旁邊另外兩名男子也拿著像是塑膠水管的東西，這一起宛如開香堂動私刑的案件，發生在三重的一家寵物餐廳，……沒想到被人拍下動私刑抽腳底板的過程，……這起案件發生在24號新北市三重一家寵物餐廳的後巷，17歲的挨打少年高中輟學，爸媽怕他遊手好閒，透過朋友介紹，7月開始到寵物餐廳打工，當天動手的是一名45歲林姓主管，少年雙親的朋友也都在旁邊觀看，疑似因為少年認為同事工作沒做好，還對他嘮叨，不滿又頂嘴，結果被主管連抽4下腳底板，……附近民眾說，類似私刑已經不是第一次，事件曝光後，李姓主管到派出所承認動手，少年家長不提告，但再看一次畫面，這樣的管教方式，難怪附近的民眾覺得不妥。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3款規定。</p> |                   |
| 8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視綜合台 | 通傳內容字第10900181970號<br>處分日期：<br>109/11/30 | 中視午間新聞 | 108/12/30<br>12:00~13:00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主頻）於108年12月30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於12時6分許報導「寵物餐廳動私刑！主管皮帶狠抽少年腳板」新聞（下稱系爭新聞），內容出現詳細描述少年遭私刑施暴過程  | 罰鍰<br>NT\$350,000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       |       |      |              |      | <p>情節，違反廣播電視法(下稱廣電法)第21條第3款規定略如下：主播：「新北市三重有一家寵物餐廳，被民眾已經不止一次目擊到，在後巷對著員工動私刑。就在前幾天晚上，又有一位未成年打工少年疑似因為對前輩頂撞，又對主管說話沒大沒小，居然被主管拉著皮帶狠抽腳底板，而介紹少年來這工作的家長親友居然全程在旁袖手旁觀，目前主管已經跟員警承認有動手，但是少年的父母不打算提告。」記者旁白：「昏暗小巷內，幾名男子圍著少年，白襯衫男手上拿著疑似皮帶的物品，突然猛抽少年腳底板。下手有夠狠，一下不夠，繼續打，少年因為疼痛只能雙手壓著腳。一旁二個男子還有人手上拿著疑似水管的物品，而這裡是一家寵物餐廳，主管居然對員工動私刑。……(附近鄰居：就好像有拉頭髮，有被踹，然後晚上還是另外一位被打，應該是兩位，或是兩位以上被打)。」記者旁白：「事件發生在24號，新北市三重區寵物餐廳這處後巷，早在中午就曾被目擊第1次私刑。據瞭解，挨打少年高中輟學，家長不希望他無所事事，找朋友介紹，七月到店裡打工。當天在現場，包括店內主管，少年坐在一旁，雙親朋友也袖手旁觀。少年因為認為同事工作也沒做好，怎麼可以講自己，因此遭到主管連抽4下腳底板；……事發之後，餐廳主管到派出所承認有動手，少年家長不打算提告，但再看一次這個畫面。如此管教，恐怕任誰都無法接受。」畫面呈現：施暴過程重複播出，馬賽克僅遮蔽施暴者頭部，並以紅圈標示持有私刑器物者手部；此外，於12時8分許處起，更以黃光底色區塊與「主管」、「少年」及「疑似少年雙親」字幕等方式標示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位</p>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線電視)事業(內容)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9/11/01~109/11/30

|  | 受處分單位 | 受處分頻道 | 處分書文號 | 節目名稱 | 播出日期<br>播出時間 | 違法事實 | 受處分內容說明   | 核處情形 |
|--|-------|-------|-------|------|--------------|------|---|------|
|  |       |       |       |      |              |      | 置，說明暴力過程。系爭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並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衡平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此有本會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廣電法第21條第3款之規定。 |      |

罰鍰： 8 件 警告： 0 件

核處金額： NT\$2,450,000 元